

#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邮党发〔2015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西安邮电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约谈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中共西安邮电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约谈办法》经2015年5月15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15年5月15日



# 西安邮电大学纪委书记约谈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—2017 年工作规划》和陕西省实施办法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校纪委针对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存在问题，由校纪委书记（可委托纪检干部，下同）与其面对面以谈话方式进行警示提醒或诫勉纠正的监督措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干部，主要是指全校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；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到其它岗位和有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，以及其他需要约谈的人员。

第四条 约谈坚持实事求是、关口前移、抓早抓小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落实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、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的总要求。

## 第二章 约谈的内容及类型

第五条 约谈内容。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可实施约谈。

(一)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,以致分管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未得到有效治理,造成一定影响的;

(二)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确实存在问题的、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;

(三)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或所属单位党员干部在作风、效能、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;

(四)对本单位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的,或者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掩盖、袒护以及对上级批示案件查办不力的;

(五)对校党委、校行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力、不到位的;

(六)其它需要约谈的情形。

#### 第六条 约谈类型。

(一)调查性约谈。根据工作需要,调查了解约谈对象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及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;个人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;群众反映问题情况;其他需要通过约谈调查了解的问题和情况。

(二)警示性约谈。对在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党员干部,及时批评教育,进行提醒警示,帮助他们深刻认识存在问题,促其自查自纠。

(三)诫勉约谈。对组织纪律观念不强,群众信任程度差,工作消极推诿,推进学校党政决策部署执行不力的党员干部,及时指出问题,从严要求,督促整改。

### 第三章 约谈的基本形式

第七条 约谈以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、以个别谈话为主的形式进行。

涉及党员干部个人的问题，采取个别谈话的形式进行。

涉及单位的问题，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第八条 约谈既可采取一事一谈，也可采取多事一谈的形式进行。

### 第四章 约谈的程序

第九条 约谈一般按以下程序和步骤进行：

#### （一）前期准备。

1. 制定方案。约谈由校纪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纪委办”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制定约谈工作方案，明确约谈的对象、内容、形式和要求等。约谈方案由校纪委书记负责审定，并报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2. 发出通知。校党委书记同意后，纪委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约谈对象，告知约谈内容、时间和地点等。

#### （二）实施约谈。

校纪委书记与约谈对象进行谈话。谈话过程中，由纪委办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参加约谈，负责做好谈话记录等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后续工作。

1. 整理记录。约谈结束后，参加约谈的工作人员将谈话记录整理，并呈报校纪委书记审阅签字后，由纪委办负责存档。

2. 约谈结果处理。对约谈中发现的问题，校纪委书记根据具体情况、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由纪委办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，可由校纪委书记根据约谈事项的缓急程度，另行确定约谈的程序和步骤。

## 第五章 约谈的纪律和要求

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。凡参加约谈的人员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，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如发现泄密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纪委办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约谈取得实效。

第十三条 做好总结，纪委办每年十二月中旬将本年度约谈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校纪委会审议通过后向校党委报告。

---

抄送：档。

---

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5月18日印发

---